香 港 童 軍 總 會
訓 練 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74/2020 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專科訓練員之委任

按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5.8.2，香港總監可委任具有專業知識、技能或資歷的人士為專科訓練員以承擔委任時所指定跟訓練有關之特定職責。

為拓闊本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動及發展童軍運動，香港總監將會委任持有專科／專業知識、技能或資歷的人士為「專科訓練員」，以共同推動童軍運動，令更多青少年受惠。

任何切合列於本文附件一專科訓練員之委任資格的人士均有機會被委任為「專科訓練員」，當中包括年滿 65 歲的「香港訓練隊」隊員。

按《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5.9.3，領袖訓練主任、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及訓練員除非獲香港總監批准延期，須於六十五歲生日當日退休。

年滿 65 歲的「香港訓練隊」隊員，藉著其豐富的訓練經驗，仍有能力及興趣擔當顧問或支援的角色，協助跟訓練有關之特定的職責，繼續為領袖訓練作貢獻。故此，已達 65 歲設定退休年齡的隊員，本會將配合實際需要及隊員的能力及興趣，作以下不同的個別安排：

(1) 退任：隊員依照總會指引，可選擇於 65 歲或訓練隊委任期滿時退休。退任隊員也可考慮加入不同的單位或委員會，成為會務委員，靈活地因應個人時間，繼續支持童軍運動。

(2) 委任為「專科訓練員」：專科訓練員負責由訓練總監或各地域訓練總監按需要而指派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專科訓練員之委任資格及安排見《附件一》）

上述各項安排將於2020年12月1日推行，並適用於所有年滿65歲或以上及訓練隊（即領袖訓練主任、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及訓練員）委任期滿的隊員。現時已獲續任之年滿65歲訓練隊隊員將在其現時委任書到期後，由訓練總監／副訓練總監／副地域總監（訓練）物色及邀請合適人士出任「專科訓練員」。

訓練總監
陳　勇

專科訓練員之委任資格及安排

基本資格

學歷	- 大專畢業；或 -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包括中、英文）；或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達 2 級（包括中、英文）；或 - 中五程度加 5 年工作經驗
專科／專業知識、技能或資歷	任何有助推動童軍運動的專科／專業知識、技能或資歷，包括但不限於領袖訓練、教育培訓、童軍技能、青少年發展、機構管治、行政財務、網上學習、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環境保護等。
領袖訓練工作資歷	擁有下列單位／機構在領袖訓練工作方面的資歷 - 本會：領袖訓練員、助理領袖訓練主任、領袖訓練主任；或 - 其他相若單位／機構內的適當資歷
領袖訓練工作或其他相若經驗	擁有在下列單位／機構的領袖訓練工作經驗 - 本會：木章訓練班及領袖技能訓練班 - 其他相若單位／機構內的相類似工作
品格及其他表現	肯承擔，富責任感，操守良好及願意肩負有關領袖訓練工作之職務

舉薦及委任

「專科訓練員」由相關訓練單位之負責總監舉薦，經訓練總監審核，或由訓練總監自行物色，轉呈副香港總監（活動與訓練）認許及香港總監委任。

委任文件

「專科訓練員」將獲頒委任證。

訓練職銜

- 各「專科訓練員」之職銜，會依相關隊員的香港訓練隊或專科／專業資格而加註明，以顯示其有關資歷及經驗。
- 如獲委任之「專科訓練員」前為香港訓練隊隊員，在其「專科訓練員」職銜後，會以括號加上前訓練隊崗位作註明；例如：專科訓練員（領袖訓練主任）、專科訓練員（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專科訓練員（領袖訓練員）。
- 如獲委任之「專科訓練員」並非前香港訓練隊隊員，在其「專科訓練員」職銜後，會以括號加上相關隊員的主要專科／專業資格；例如：專科訓練員（資訊科技）、專科訓練員（人力資源）、專科訓練員（財務）等。

工作

「專科訓練員」負責由訓練總監或各地域訓練總監所指派與訓練有關的工作，當中包括：

- 檢討及／或編制相關領袖訓練各項課程及／或政策
- 製作訓練資源，如撰寫及／或編譯童軍書刊
- 培訓訓練隊隊員及訓練助務員
- 支援領袖訓練班；包括出任：課節講師、活動導師、班助理、班務行政員及設備管理員
- 參與訓練班評核隊的工作
- 支援其他由訓練總監及／或各地域訓練總監委派之特別職務及個別項目

制服肩章

- 如獲委任之「專科訓練員」為前香港訓練隊隊員，有關「專科訓練員」可穿著其 65 歲退休前之訓練隊制服（例如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在參與領袖木章訓練班／訓練活動時之制服配件為基維爾巾、三粒木、紫色一劃肩章及紫色帽章），只須在原肩章上加上“R”徽扣即可。
- 如獲委任之「專科訓練員」並非為前香港訓練隊隊員，有關「專科訓練員」可穿著一般的領袖制服，並佩戴深藍色肩章。